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 进行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 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 情况,确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拟按照两期发行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 10 亿元)。第一期发行拟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本期债券规模的 60%即人民币 6 亿元;剩余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